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现场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华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20年5月8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设6名非独立董事，现由股东提名姜功新、申刚、许落成、司德春、胡征宇、刘炜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20年5月8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现由股东提名杨之曙（独董）、肖永平（独董）、李秉承（独董）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8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华银大厦25层）

会议议题：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报告，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